



Wonhha Co.
皇嘉

2017年 第9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创新”分量有多重

■ 住宿业清洗业务外包进项可抵扣

■ 这些保险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会员专刊

目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财税动态】	2
国地税统一规范联合稽查标准	2
深港税收合作服务湾区经济发展	2
全面营改增助力中外企业发展	4
“创新”分量有多重?	5
【政策法规】	7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7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1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8
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15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	3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和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1
【热点咨询】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需保存期限	1
纳税信用评价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有哪些	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登记期限	1
非居民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1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费	2
人力资源外包开票及缴税	2
住宿业清洗业务外包进项可抵扣	2
机票退票费拒绝提供发票符合规定吗	3
【专家视点】	4
这些保险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4
员财务造假实务经典造假水平叹为观止	5
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如何列示明确	16
主要服务范围:	19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19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20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财税动态】

国地税统一规范联合稽查标准

近日，深圳市国税局、地税局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统一规范双方联合稽查过程中执法尺度、执法标准，及畅通案源线索交换和文书抄送机制等。具体包括：

一是坚持在国地税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框架下，遵照《深圳市国地税联合稽查工作办法》，为两局联合稽查工作提供指引。

二是按照《深圳市国地税联合稽查信息共享合作操作细则》，明确了双方在选案、检查、审理以及执行四环节信息共享内容和要求。

三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市、区两级联合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深圳国地税市、区两级稽查局进一步深入开展联合稽查工作。

四是双方建立了点对点案源线索交换和文书抄送机制。

五是共同与深圳市公安局建立税警派驻联络机制，由三部门联合制定《深圳市公安局派驻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络机制运行暂行办法》。

六是推动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双扩围”。由深圳市发改委牵头，联合 27 个部门会签《深圳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7 版）》，使深圳市税收黑名单联合惩戒部门从 17 个增加到 29 个，惩戒措施从 17 个增加到 27 个，实现联合惩戒部门和措施的“双扩围”。

七是统一案件定性和执行标准。在《深圳市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双方就案件审理标准、税款追征期等达成一致意见，推进协同执法。

深港税收合作服务湾区经济发展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20 年来，香港与内地的经贸联系不断加强。2017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目标下，深圳凭借独特的地理优势，深港合作将推进到更高层级，一个全面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已经开启。税收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柱，随着深港两地在税收领域的合作不断加深，将进

一步助推两地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

两地税收交流合作日益密切

近几年，深港两地的税务交流日趋频繁，在税收宣传、平台搭建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推进。深圳市国税局积极落实《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每年为香港企业减免税款超过 50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两地经济的繁荣发展。

依托深港税收交流平台，深圳国税局积极与香港税务局、税务中介机构交流，主动向香港社会各界宣传内地税制改革成果，特别在 2016 年内地全面实施营改增以来，深圳国税局积极介绍改革进展，分享改革经验，让香港社会各界增强了对内地税制改革的了解和投资内地的信心。目前，香港税务学会、香港会计师公会税务师分会等团体与深圳税务机关建立了定期会晤机制，每年至少两次与深圳税务机关就内地税制改革相关政策和业务合作开展交流洽谈。

香港会计师公会税务师分会主席谭振雄表示，深港两地一河相隔，经贸往来密切，中介机构对加强深港两地税收合作发挥了良好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顺的沟通机制对加深两地对各自税制的相互了解，更好地服务深港两地企业，支持深圳企业赴港投资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

为促进香港青年对内地的了解，加强深港合作，深圳国税局积极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局及青年事务委员会实施“粤港暑期实习计划”，发动区内企业、机关单位为香港大学生提供暑期实习岗位。2016 年，深圳前海国税局接收了 10 名香港大学生前来实习。此外，深圳国税局选派多名优秀人才赴港学习，为深港两地税收领域培育人才。

香港税收信息中心硕果累累

回归 20 年来，香港吸引了大量内地投资，深圳 70% 以上的“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都以香港作为投资平台。为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香港税收法规，防范税收风险，促进赴港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深圳市国税局组建团队完成了对香港的税收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形成《香港税收研究报告》和《中国内地企业赴香港投资税收指南》，为纳税人提供在香港处理涉税事项的问税指南。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跨境交易非常频繁，掌握跨境交易信息对加强国际税收征管至关重要。深圳市国税局定向采集香港公开市场跨境交易信息，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的跨境信息搜集平台，并得到了香港税务局、税务中介机构的大力支持，这成为深港税收合作的又一成果。

据深圳市国税局总审计师李显著介绍，收集和分析香港税收信息的目的在于探索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境外税收信息的搜集处理新模式，积极打造辐射全国的香港税收信息中心，为研

究香港税制、搜集香港跨境征管信息做全面的探索，并争取在全国推广信息中心建设积累可复制的经验。

20 年来，深圳与香港经济全面、深度融合，实现了两地经济互利共赢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提出，为深港税收合作开辟了新的空间。深圳市国税局将与香港税务局、税务中介机构积极寻求税收合作的新定位和新模式，全面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继续保持香港繁荣与稳定，增进两地税收合作与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全面营改增助力中外企业发展

“国家税制改革给企业带来巨大红利，去年全面营改增使公司获得减税 7000 多万元，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受益幅度会更大。我们把获得的税收减免重点投入到新技术研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全球市场。”广西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晏平说。

晏平介绍，目前海外市场已成为玉柴集团重要增长板块。仅在今年上半年，缅甸公交车项目选用了玉柴集团 2000 多台天然气发动机，共向沙特、科威特、巴基斯坦出口了近 3000 多台发动机。2016 年公司海外销量 4.5 万台，预计今年将达到 5.5 万台。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即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将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

“增值税的税制机理是‘道道征税，环环抵扣’，即上个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可以凭票在下一个环节进行抵扣。实施营改增，不仅能对‘四大行业’产生直接的减税效应，还会对其下游环节的企业，产生‘净减税’的外溢效应。”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局长汤志水说。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数据显示，中国从 2012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营改增改革，迄今已累计减税 1.61 万亿元。其中自去年 5 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截至今年 6 月直接减税 8500 多亿元。这是近年来中国最大规模的减税措施。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营改增因涉及纳税人多、覆盖面广、业态复杂等而备受国际关注。而将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全面纳入征收增值税范围，在国际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增值税具有显著的中性特征，目前已被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中国政府实施的全面营改增改革，对各个领域、各种所有制的中外企业一视同仁。这有利于助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

西门子公司专注于电气化、数字化、城市轨道交通、医疗和能源等领域，中国是西门子第二大海外市场，仅次于美国，公司在中国有 3.2 万名员工。“过去营业税存在重复征税现象，而全面营改增后实现层层抵扣，对制造业企业整个供应链都产生影响，去年 5 月以来企业税务成本下降明显。”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大力说。

“营改增后，外资服务企业更愿意把相关业务转移至中国。”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

“得益于营改增，企业发展更具优势。”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财务处负责人聊起营改增带来的变化赞不绝口，“尤其在跨境服务方面，全面营改增后实现税收优惠政策的平移，让企业享受到免征增值税的‘大红包’。”

2016 年 5 月至今年 5 月，广西建工集团一安公司提供跨境建筑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5100 万元，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腾出资金空间。目前这家公司业务已拓展到亚、非、拉和欧洲等多个国家，仅 2016 年一年，承接的海外项目金额达 27.9 亿元。

“创新”分量有多重？

“中国发展到今天，过度依赖投资和上项目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必须走创新发展之路！”李克强总理在 8 月 30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

当天会议决定推广一批具备复制条件的支持创新改革举措，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好环境。8 天前的 8 月 22 日，李克强总理考察科技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引领带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一天后的 8 月 23 日，他又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而 8 月 30 日的这次常务会议，是 9 天内李克强第三次部署与“创新”相关的工作。

中国已经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必须更加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

李克强表示，过去 30 多年发展，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等，确实为加快我国工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在中国已经迈入中等收入国家，也正从快速工业化发展阶段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如果过度依赖投资拉动，不仅边际效应会逐步降低，还可能造成一些矛盾和隐患，因而必须更加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各行业、各领域创新活动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蓬勃兴起，这些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作用。”总理说，“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在不忘促有效投资的‘老本事’同时，要下更大力气推动各行各业的创新发展。”

当天会议决定，对于去年 6 月以来部分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的支持创新改革举措，将目前比较成熟、已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若干项改革举措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绝大部分推向全国。李克强强调，创新发展将带来产业结构和企业管理结构的调整，这也是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

“我们不仅要以更多改革举措推动创新发展，在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中，也要更多依靠创新支撑。”总理说，“要在转变发展模式、调整经济结构中，把创新发展作为工作的侧重点，支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推动创新发展不是靠“计划”，主要是靠“营造环境”

如何进一步支持创新发展？李克强重点强调主要靠“营造环境”。

“这些年，我们推动创新发展不是靠‘计划’，主要是靠‘营造环境’，实现大中小企业，政府和市场等各方面共同发力，更大激发‘人’的创造力。”总理说，“必须持之以恒推动‘放管服’改革，持续不断为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他说，本届政府成立不久就召开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简政放权等相关事宜。“当时也有人私下不解地议论：现在经济下行压力这么大，首要议题难道不应该是‘上项目’、‘扩投资’吗？但我们没走这条老路。”总理说，“几年来持之以恒‘放管服’改革的实践证明，这一作法确实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发挥了体制机制性作用。”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本届政府推进简政放权、商事制度等改革以来，我国每天新登记注册企业数从1.3万户不断攀升，如今已经超过每天1.7万户。

“更重要的是，不仅中小企业‘铺天盖地’蓬勃生长，大企业也都在积极开展内部‘双创’。”总理说，“当然，政府的‘放’不是卸包袱，而是刀刃向内、砍掉部门利益，让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只有更多减少审批事项，才能把更多精力集中在事中事后监管上，才会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环境。”

当天会议决定，要更有针对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体系，支持以从核心龙头或大型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为关联企业提供融资，发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李克强要求与会负责人，要从全局利益和各自部门相关工作角度着眼，积极拓思路、想办法，更多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好政策和制度环境。（王念兹）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 号）的精神，现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 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

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 （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三）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五、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综服企业报送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与相应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应予以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比对不符的，将比对不符情况一次性告知综服企业。

六、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七、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

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九、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严格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包括:

(一)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

(二)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

(三)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或订单、生产设备、经营场所、企业人员、会计账簿、生产能力等,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四)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真实性,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信息一致性,与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有相应的物流凭证和出口收入凭证等。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其代办退税业务的75%,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综服企业其他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并对本条第(三)、(四)项规定需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税额和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进行调整。

十、综服企业应对履行本公告第九条职责的详细记录等信息和每笔代办退税出口业务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规范装订、存放、保管并留存备查。

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十一、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其代办退税。

十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准通过的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并在办结代办退税后，向综服企业反馈退还给每户生产企业的税款明细。

十三、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对供货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异常情形的，应有针对性的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十四、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有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则处理：

（一）未办理退税的，对该出口业务暂缓办理退税。

（二）已办理退税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对其已核准通过的应退代办退税税款，等额暂缓办理退税。

（三）排除相应疑点后，按排除疑点的结论，方可继续办理代办退税。

十五、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的，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进行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生产企业已核准通过的应退税款予以暂扣。

十六、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如果综服企业未能按照本公告第九条规定履行其职责，且生产企业未能按规定将税款补缴入库的，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十七、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二）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 3%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三）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2%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十八、综服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以上的，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九、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 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十、综服企业向生产企业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综合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如生产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已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特此公告。

附件:1.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2.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3日

皇嘉
财税

附件1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填表单位：

☐ 生产企业

☐ 综服企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情况			受托代办退税的综服企业情况			备案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代码	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号码	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开户银行	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银行账号
1									
2									
3									
4									
5									

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并承诺遵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一、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在本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

三、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规定的代办退税条件。

四、综服企业将严格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备案表中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为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账户。当税务机关需要暂扣生产企业的退税款时，将配合税务机关从该账户中扣除。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填表说明：1.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在表头“生产企业”前的□内打√；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在表头“综服企业”前的□内打√。

2.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此表一式叁份，一份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生产企业留存备查，一份由生产企业转交综服企业。

3. 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综服企业留存备查。

附件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综服企业海关企业代码： (公章)

综服企业纳税人名称：

综服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张数：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口货物 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出口商品 代码	申报商品 代码	出口商品 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美元 离岸 价	代办退税 专用发票 号码	开票 日期	出口退税 计税金额	征税率	退税率	申报代 办退税 税额	业务 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申报人申明										授权人申明							
此表各栏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相符。否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出口货物退税申报事宜，现授权 为 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 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 表头项目填写规则:

综服企业海关企业代码: 综服企业在主管海关办理《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取得的10位编号;

综服企业纳税人名称: 综服企业名称的全称;

综服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综服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 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年月: 按申报期年月填写, 对跨年度的按上年12月份填写;

申报批次: 所属年月的第几次申报。

(二) 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序号: 填写八位流水号, 当序号大于99999999时, 可以填写A0000001, A0000002, ……英文字母A加数字组合;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 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填写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右上角的海关统一编号+0+项号, 共21位, 报关单号为进货和出口的唯一标识, 一个报关单号码必须对应至少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 对应多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时, 单个报关单的数量和美元离岸价应按比例分开对应填报;

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

出口商品代码: 按出口报关单的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

申报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税的, 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 其他不填写;

计量单位: 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或第二计量单位; 如属于无出口报关单的按照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商品代码的海关第一计量单位填写;

出口数量: 按实际出口数量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数量填写;

美元离岸价格: 当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FOB时, 与报关单总价相同;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号码: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共同组成的18位数字, 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如对应多张出口货物报关单的, 应严格按单个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进货和出口唯一标识的要求, 将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按比例分开对应填报;

开票日期: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日期;

出口退税计税金额: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征税率: 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

退税率: 填写商品码库对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如属退税率有特殊规定, 需按现行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

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乘以对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业务类型: 根据出口货物实际情况, 填写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

税总发〔2017〕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是转变职能、发挥税收作用的关键所在，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的重要抓手，对于提升税收治理能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实现税收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简政放权上做“减法”，大幅度削减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有效便利了纳税人；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出台系列工作规范，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加大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了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推进国税局、地税局合作，增强了纳税人获得感。同时也应看到，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广大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的期盼相比，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思想理念、制度机制、管理手段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税收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部署，结合开展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金税三期全面上线等改革“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和基层税务干部期盼，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一体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释放税收信息化潜能，推动税务系

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

坚持放要彻底且有序，进一步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打造权力瘦身的“紧身衣”，切实为纳税人减负。

1.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的审批，由纳税人自主选择纳税申报地点。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便利纳税人生产经营。

2.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化工作，确保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事项，在各级税务机关的名称、类型、依据、履责方式和追责情形统一规范，努力形成上下贯通、有机衔接、运转顺畅、透明高效的全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运行体系。

3.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办税服务厅不设置新办纳税人补充登记窗口，“多证合一”纳税人首次办税时不进行信息补充采集。加强与工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商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的通报、对账机制及管理办法，提升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取消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网上报验。简化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制定简易注销办法，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4.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

5.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2018年年底精简四分之一以上。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减少小微企业报表报送次数。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二）切实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管要规范且有效，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等现代税收管理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推动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6.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按照属地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理转变的要求，合理确定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简并整合日常事务性管理事项，健全完善税源管理的衔接机制和配套制度，税收管理员主要做好以风险应对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实现管理方式转型。

7.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按照企业类型、涉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实名信息采集范围。推行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双方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多处使用。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相关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加强信用管理，防范领用、代开发票等各类涉税风险。

8.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打通省际之间、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横向通道，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加强异常普通发票、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风险信息交换，推进非正常户、D级信用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情报信息共享，提升跨区域风险监控能力。

9.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缩短评价周期。以推行实名办税为契机，归集办税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办税人员涉税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之间的联动。运用税收大数据，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动态信用评价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10.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与制度改革和业务创新相配套的岗责体系，明确各部门间的专业化分工关系，优化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强化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做好前后台职责分工衔接，实现征管资源集约化利用。

11.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加强与外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协税护税水平。进一步推动将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合作机制。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加大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

（三）不断优化纳税服务

坚持服要优质且有感，以问题为导向，抓住主要矛盾，调整关键环节，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让纳税人办税更便捷、更贴心、更舒心。

12.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大幅缩短办理时间。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和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13.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试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适应商事制度改革要求，推行税控器具网上变更。推动完善发票管理制度，取消发票领购簿等规定。

14.便利申报纳税。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15.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税务总局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进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省税务机关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在部分地区试行国税、地税业务省内通办，实现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事项。

16.深化国税局、地税局合作。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的一体化申报缴税。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签署税银协议，实现线上线下一方签署双方互认，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打通国税局、地税局信息壁垒，扩大一方采集、双方共享范围。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个门、上一个网、办两家事”。

17.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上网发布渠道和形式，升级12366纳税服务平台，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省税务机关畅通12366、门户网站、网上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

18.完善纳税服务评价机制。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纳税评价指标,积极参与国家营商环境税收指标的制定和评价工作。结合我国国情、税情,建立纳税便利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纳税人评价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成效的机制。

(四)持续改进税收执法

坚持法治思维,规范税收执法权力运行,加强执法行为监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文明的税收法治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9.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定并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减少税务行政处罚裁量空间。完善简易处罚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合并执法文书,提高执法效率。

20.严格核定征收管理。严格依法行使税收核定权,进一步规范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核定征收,统一核定基数,保证同一区域内规模相当的同类或者类似纳税人的核定结果基本相当。推行核定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内容和程序,提高核定征收透明度。

21.科学应用风险应对策略。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信用级别低、风险等级高的纳税人实施重点监控;对风险等级低的纳税人主要做好风险提示提醒,促进纳税人自我修正、自愿遵从;对信用级别高、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22.完善税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强化金税三期双随机工作平台的运用和管理,结合信用管理、“黑名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提高稽查随机抽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拓展跨区域稽查范围,提升税务稽查资源的配置效率。

23.加强风险应对扎口管理。省税务机关建立健全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机制,统一通过金税三期风险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风险应对任务。加强进户执法计划管理,合并进户执法事项,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24.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

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

（五）统筹升级信息系统

坚持科技引领，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税收信息化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

25.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拓展核心征管系统功能，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做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扩展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基于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

26.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整合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相关子系统，优化系统架构和功能，强化纳税人端技术支撑，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提升发票数据应用保障能力。

27.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

28.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推动跨信息系统流程整合、数据自动传递，一处录入多处使用，便利纳税人办税和基层税务干部操作。加强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提升系统运维、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的支撑保障能力。

29.加快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同步开展税务信息系统自查和信息资源普查，清除“僵尸”信息系统，提出本单位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国家统一规定将整合后的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30.推动数据融合联通。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问题数据发现、分析、修复机制，从源头修复问题数据。有序开放税务总局集中数据的接口和查询权限，方便各级税

务机关准确获取数据查询结果。健全数据共享共用机制，加快推动前后台、系统间、各层级、国税地税、内外部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聚合，为税收服务与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涉及税收工作的方方面面，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统筹；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具体负责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沟通，通力协作，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各相关司局要站在全局高度制定下发改革措施文件，加强对下工作指导。省税务机关要在法律法规允许和税务总局统一要求下，结合本地实际，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每半年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市、县税务机关要做好各项改革措施的承接落地工作，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和各项工作规范执行。

（二）注重试点引领。鼓励各地在税务总局顶层设计的总体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措施，上级要对基层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集成推广，更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省（市）国税局、地税局要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先走一步，提高一步，2018年6月底前要取得明显成效，税务总局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三）分步有序推进。根据改革措施的紧迫性、重要性和复杂性，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2017年10月底前，推出一批接地气、消“痛”疏“堵”、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具体改革措施，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2018年2月底前，再推出一批深化改革措施，显著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2018年10月底前，持续完善各项改革举措，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2018年10月后，与其他各项改革集成融合，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在推进过程中，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结合基层实践创造的新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改革措施，一并深入抓好落实。

（四）严格监督考核。要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内控内生，防范税务干部执法风险、行政风险、廉政风险。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社会认同度。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做好舆情

研判，畅通纳税人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定期开展督查，对推进改革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要把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列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评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税总发〔2017〕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的更名与创新

（一）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作为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也是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按照该项制度的管理实质，将其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

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四）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之间，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之间均要实时共享相关信息。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及反馈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填报

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 2）。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信息的处理

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

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重要意义。该项制度创新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既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便利化程度，也有利于促进经营地和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新旧制度的衔接。各地税务机关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优化流程、精简资料等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让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分管局领导为责任人、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制度要求，优化和完善网上办税系统，保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在线办理，顺畅运行。纳税服务部门要做好办税服务厅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宣传栏、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其他部门要依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税务总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试点相关管理制度，其他省税务机关可以借鉴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试行，10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执行。

附件：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座机		手机
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			座机		手机
跨区域 经营地址	____省(自治区/市)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 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 装饰修饰 ☐ 修理修配 ☐ 加工 ☐ 批发 ☐ 零售 ☐ 批零兼营 ☐ 零批兼营 ☐ 其他 ☐				
企业所得税	国税 ☐ 地税 ☐ 无企业所得税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延长有效期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 号		税跨报()号		
	最新有效期止		至年月日		
纳税人声明：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纳税人(盖章) 年月日 税务机关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内在地从事经营活动， 若合同延期，可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的延期手 续。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税跨报()号 经办人：负责人： 税务机关(盖章) 年月日 税务机关联系电话：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延长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 期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税务机关报告时，以及在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时填写。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在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时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
2. 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各留存一份。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经办人”栏填写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的人员；“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栏填写负责办理跨区域经营活动具体涉税事宜的人员。“座机”“手机”栏请务必准确填写，以方便联系沟通，尤其是方便税务机关及时反馈办理进程。
5. “经营方式”栏，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应选项“☐”里打“√”。
6. “企业所得税”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所得税在国税机关缴纳的在“国税☐”里打“√”，企业所得税在地税机关缴纳的在“地税☐”里打“√”，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在“无企业所得税☐”里打“√”。
7. “合同名称”和“合同编号”栏，按照同一份合同的名称和编号填写。
8.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根据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情况填写，若合同相对方无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不填写。
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最新有效期止”栏，由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的纳税人填写。
10. 纳税人因合同延期，需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的，重新使用本表，但只填写“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延长有效期”栏次，并签章。

附件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跨区域涉税事项 报验管理编号	税跨报（）号		
实际经营期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货物存放地点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预缴税款征收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合计金额					
经办人： 纳税人（盖章）： 年月日		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税务机关（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时填写,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国税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索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

2.本表一式一份,经营地的国税机关留存。

3.“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 15 位纳税人识别号,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栏填写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中注明的管理编号。

5.“实际经营期间”栏填写实际经营开始日期和经营结束日期。

6.“货物存放地点”栏填写跨区域经营货物的具体存放地点,要明确填到区、街及街道号。若无跨区经营货物的,此栏不需要填写。

6.“预缴税款征收率”栏按预缴税款时适用的征收率填写。

7.“已预缴税款金额”栏填写已向经营地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的累计金额(金额单位:元,下同)。

8.纳税人在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后,应当及时向经营地的地税机关申报缴纳相应的税费。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后,才能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本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税总函〔2017〕4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有关要求，税务总局近期在编制《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 版）》过程中开展了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清理工作，形成了第一批取消事项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事项取消原则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基于业务合理性，以还权还责于纳税人、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前提，逐步取消有关事项。

二、报送资料取消原则

（一）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只需要纳税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无法获取的，除了本通知明确取消报送的资料外，纳税人需要按照政策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作为归档资料，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签章的与原件一致声明。

（二）对各地税务机关已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办税人、代理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供当场查验，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不再报送，税务登记证件原件、复印件可不再要求报送。

三、有关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按照附件要求执行，对于已经取得的共享信息种类应当及时对外告知，不得在办理涉税事项过程中要求纳税人报送额外资料。各地税务机关根据需要自行制定的报送资料规则，应当一并随同清理。

国家税务总局后续将针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工作。各地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附件：1.第一批取消事项清单

2.第一批取消资料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附件1 第一批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验证	
2	税务登记换证	
3	非居民企业认定	税务机关内部完成，不再要求纳税人依申请办理

附件2 第一批取消资料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名称	业务事项明细	取消资料的名称	取消资料的理由
1	单位纳税人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2	单位纳税人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3	单位纳税人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4	单位纳税人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5	单位纳税人登记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6	单位纳税人登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查验原件，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7	单位纳税人登记		总机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8	单位纳税人登记		改组改制的相关文件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9	单位纳税人登记		改组改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10	单位纳税人登记		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12	个体经营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13	个体经营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14	个体经营登记		业主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	查验原件，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15	个体经营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16	个体经营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17	临时税务登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查验原件，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序号	业务事项名称	业务事项明细	取消资料的名称	取消资料的理由
18	临时税务登记		居民身份认定书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19	临时税务登记		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20	临时税务登记		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21	临时税务登记		境外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22	临时税务登记		项目合同或协议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23	临时税务登记		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24	临时税务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25	临时税务登记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26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27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2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2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查验原件，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30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31	员工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32	员工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查验原件，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33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		扣缴税款登记证副本	已实行实名制的可取消报送
34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		税务登记证副本	已实行实名制的可取消报送
35	税源信息登记		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36	税源信息登记		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37	税源信息登记		土地证书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38	税源信息登记		土地证书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39	税源信息登记		房屋租赁协议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40	税源信息登记		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41	建筑业项目登记		税务登记证副本	已实行实名制的可取消报送
42	建筑业项目登记		营业执照副本	已实行实名制的可取消报送
43	建筑业项目登记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44	建筑业项目登记		建筑业工程施工合同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45	建筑业项目登记		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46	建筑业项目登记		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或书面材料）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1107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	取消原件查验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国家税务总局对适用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修订后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见附件），不再另行填写《陈述申辩笔录》和《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二、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附件 1 中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税简罚〔 〕号

被处罚人名称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处罚地点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缴纳方式		☐ 1. 当场缴纳； ☐ 2. 限 15 日内到缴纳。	
罚款金额		(大写) ¥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 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经办人： 年月日			
执法人员： 税务机关（盖章）： 年月日		签收情况： 经办人：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当事人一份，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一份，征收部门一份。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在对公民处以 50 元（含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罚款，当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1）稽查局使用此文书时，应在字规中增加“稽”字，即使用“税稽简罚（）号”，以区别于本级税务局。

（2）被处罚人名称：单位被处罚的，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被处罚的，填写个人姓名。

（3）被处罚人证件名称：单位填写税务登记证（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个人被处罚的，填写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4）证件号码：单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号码；个人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5）缴纳方式：如果是当场缴纳，在“□1”内打“√”；如是指定缴纳在“□2”处打“√”，在“ ”填写缴纳地点。

（6）经办人：填写具体经办被处罚事项，能代表被处罚人陈述申辩及签收文书的人员，被处罚人是单位的，要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表为 A4 型竖式，一式三份，当事人一份，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一份，征收部门一份。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402 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负担，现就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

（一）配合工商部门加强共享信息源头管理。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及时向工商部门通报工商共享信息的质量问题，积极协调工商部门增加相关信息录入校验规则，扩大登记信息共享范围，以满足税务机关工作需要。

（二）提升信息传输质量。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优化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方式方法，加强技术支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提升信息共享频率。对信息传输中出现的失真、遗漏问题，要与相关部门共同核实，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三）建立对账核实机制。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并落实与工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的问题，不断提高工商共享信息质量。

二、优化登记信息补充采集

（一）开展“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详见附件），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

（二）优化纳税人信息采集环节。《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中的部分信息由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对首次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登记企业，税务机关不再要求其填报《纳税

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三、做好存量户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换照”）的税务衔接

（一）实现工商部门换照信息自动传递。金税三期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自动将纳税人在工商部门的换照信息传递至征管系统，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征管系统相关模块，及时为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二）提前引导纳税人办理换照涉税事宜。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企业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换照，税务机关需要将纳税人识别号由原 15 位税务登记号变更为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地税务机关要早计划、早安排，合理引导纳税人分批办理，做好纳税服务，避免因纳税人识别号变更涉及的税控系统、实时缴税协议等业务处理导致办税服务厅拥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是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前提。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信息“多跑路”，纳税人“少跑腿”，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加强领导。各地税务机关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组织推动，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系统改造、岗责设置等相关工作。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三）跟踪问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综合运用督察督办、绩效管理等方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税务总局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尊敬的纳税人：

以下是您在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以便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一、以下信息非常重要，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予以确认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起			生产经营期限止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注册资本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国籍或地址	
		□□□□□□□□□□□□□□□□□□□□							
		□□□□□□□□□□□□□□□□□□□□							

.....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二、以下信息比较重要，请您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若您是总机构，请您确认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若您是分支机构，请您确认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纳税人（签章） 年月日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为企业减负增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就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度，通过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积极主动谋创新、促发展。要把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依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强化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税务和科技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合作意识，完善合作机制。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和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部门间的联合工作机制。就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研发项目鉴定问题，包括事中异议项目鉴定以及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专门协调机制，制定异议研发项目鉴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

三、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优化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各地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联合开展宣传活动，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通过开展“键对键”的网上沟通，“面对面”的精准辅导，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在宣传辅导工作中，要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五、加强政策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辅导，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尚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要督促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印发）规定，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和登记，及时取得登记编号，确保纳税人政策落实“应享尽享”。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省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督导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随时收集基层和纳税人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工作建议，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将视情况适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7年9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有关规定，现就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的
通知

财库〔2017〕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督导地方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实现 2018 年建成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的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73 号），我们制定了《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印发后，各省级财政部门不再另行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

财政部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督导地方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实现 2018 年建成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的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7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督导考核。

第三条督导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便于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督导考核工作由财政部组织实施。

第五条督导考核年度为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

第六条督导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制度情况。重点督导考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二）工作机制情况。重点督导考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运作机制、工作互动机制、信息报告机制和违规问题处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三）技术支撑情况。重点督导考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或模块）建设情况和功能情况。

（四）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重点督导考核省级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和对下级财政部门动态监控工作的督查情况。

（五）省本级动态监控工作情况。重点督导考核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并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的省级预算单位数量情况、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的资金类型情况、预警规则的研究制定情况，以及动态监控岗位的设置情况。

（六）省以下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督导考核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并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的地市和县区的数量情况。

（七）自评报告情况。重点督导考核自评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报送及时性等情况。

具体督导考核指标、分值和评分依据详见附件1《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第七条督导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自查评价。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对督导考核年度工作进行自评和打分，形成《省(区、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自评报告》(具体格式见附件2)，连同《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省(区、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基本情况表》(具体格式见附件3)及考核证明材料，于每年10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复核审定。财政部成立考核组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意见，与省级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后，确定考核结果。

第八条督导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束后，财政部按考核得分高低排序，向省级财政部门通报考核结果。

每年11月30日前未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考核得分为零分。

第九条财政部根据考核结果，对综合得分较低或某些方面问题突出的省份，以现场检查、约谈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导。

第十条省级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督导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财政部工作人员在督导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工作原则、程序等问题，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2.省(区、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自评报告(模版)

3.省(区、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基本情况表

皇嘉
财税月刊

附1:

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督导考核内容	督导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省级 自评 得分	财政部 考核得分	评分依据
一、动态监控 管理制度情况 (12分)	1. 制定管理办法 (6分)	制定了本地区动态监控管理办法(6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以管理办法为依据。
	2. 制定操作规程 (6分)	制定了本地区动态监控操作规程(6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以操作规程为依据。
小 计					——
二、动态监控 工作机制情况 (14分)	1. 监控运作 (5分)	通过监控系统全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活动(5分)，没有建立相关机制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流程图、审批资料等为依据。
	2. 工作互动 (3分)	财政部门与省级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以及财政部门内部建立动态监控工作互动机制(3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以管理制度、互动书面材料、审批资料、系统截图等为依据。
	3. 信息报告 (4分)	督导考核年度内，对日常动态监控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报告4次及以上(4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以书面报告、内部签报、请示等为依据。
	4. 违规问题处理 (2分)	建立违规问题处理机制，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2分)，没有处理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违规问题处理意见(决定、通报)、审批资料、系统截图等材料为依据。
小 计					——
三、动态监控 技术支撑情况 (12分)	1. 系统建设 (6分)	建设了动态监控系统或模块(6分)，没有建设不得分。			以系统开发建设方案及资料为依据。
	2. 系统功能 (6分)	1. 具备动态即时功能，能够支撑数据信息实时导入(2分)，不具备不得分； 2. 具备智能预警功能，能够通过预警规则进行预警(2分)，不具备不得分； 3. 具备综合分析功能，能够提取数据并生成统计报表(2分)，不具备不得分。			以系统或模块数据导入日志、相关截图等为依据。
小 计					——

四、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11分)	1. 组织领导 (8分)	1. 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4分)，没有不得分； 2. 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2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3. 在媒体宣传报道监控工作推进情况(2分)，没有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方案、专题培训及宣传报道材料为依据。
	2. 工作督查 (3分)	采取措施对辖区内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督查，支持和引导下级财政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监控工作(3分)，没有采取措施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指导措施、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为依据。
小 计					——
五、省本级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28分)	1. 纳入动态监控的预算单位数量 (8分)	该项得分=已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的省级预算单位总数/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省级预算单位总数×8。			以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监控系统中预算单位数量等为依据。
	2. 纳入动态监控的资金类型 (8分)	1. 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6分)，没有纳入不得分； 2. 将其他财政性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2分)，没有纳入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监控系统中预算单位账户情况、资金情况等为依据。
	3. 预警能力 (10分)	1. 研究制定了预警规则(4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2. 预警规则至少包括资金划转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银行账户合规性等三项内容(6分)，每少一项扣减2分。			以预警规则为依据。
	4. 监控岗位设置 (2分)	省本级按要求设置监控岗位(2分)，没有设置不得分。			以岗位设置的文件资料为依据。
小 计					——

六、省以下地区动态监控工作推进情况 (15分)	1. 地市级 (6分)	该项得分=已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的地市总数/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地市总数×6。			以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2. 县区级 (9分)	该项得分=已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的县区总数/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县区总数×9。			
小 计					——
七、自评报告情况 (8分)	1. 报告内容完整性 (6分)	报告格式规范 (2分)，内容完整 (4分)；			以正式报送的自评报告为依据。
	2. 报告报送及时性 (2分)	自评报告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 (2分)，延后10天 (含10天) 以内报送的扣减1分，延后10天以上报送的扣减2分。			以正式报告的印发日期为依据。
小 计					——
总 计					——

附2:

省（区、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

自评报告(模板)

(年度)

按照《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规定，我省（区、市）认真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督导考核年度内本省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具体情况见《省（区、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基本情况表》。

二、自评情况

（一）管理制度情况。（共××分，得××分）

对照督导考核评分表中的督导考核指标进行描述，相关说明应标注考核证明材料汇编页码（考核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形成汇编）。

（二）工作机制情况。（共××分，得××分）

同上。

（三）技术支撑情况。（共××分，得××分）

同上。

（四）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共××分，得××分）

同上。

（五）省本级动态监控工作情况。（共××分，得××分）

同上。

（六）省以下工作推进情况。（共××分，得××分）

同上。

（七）自评报告情况。（共××分，得××分）

同上。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动态监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分析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附3:

_____省（区、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基本情况表
（_____年度）

级次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情况			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监控单位情况			监控资金情况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情况			违规申请支付资金情况		
	已实施地区数 (个)	地区总数 (个)	占比 (%)	已建立地区数 (个)	地区总数 (个)	占比 (%)	监控单位数 (个)	单位总数 (个)	占比 (%)	监控资金范围	监控资金量 (万元)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量 (万元)	违规资金比例 (%)	主要类型 (含资金量)	违规申请支付资金量 (万元)	违规资金比例 (%)	主要类型 (含资金量)
省本级																	
市本级																	
县本级																	
乡级																	
合计	—	—	—	—	—	—				— 1							

- 注：1. 监控资金范围，包含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②财政专户资金③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④转移支付资金⑤其他，表格中填写资金类型对应的序号即可。
2.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情况适用于事中事后监控方式，主要类型包括违规划转资金、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挪用预算资金、违规发放工资及津补贴、违规采购商品或服务、违规开设使用银行账户、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违规申请支付资金情况适用于事前监控方式，主要类型包括支付申请中收款人、金额、用途、科目等方面不符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
3.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情况和违规申请支付资金情况应按主要类型分类填写资金量。
4. 乡镇情况只作为统计了解使用。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7〕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附件 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附件 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执行标准
(一) 节能设备					
1	电动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电力拖动	GB18613-2012
2		永磁同步电动机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电力拖动	GB30253-2013
3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电力拖动	GB30254-2013
4	空气调节设备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能效比达到能效等级 1 级指标基础上再提高 10% 的要求。	制冷(热)	GB21454-2008
5		冷水机组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制冷(热)	GB19577-2015，电机驱动压缩机冷水机组 GB29540-2013，溴化锂吸收式
6		房间空气调节器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制冷(热)	GB12021.3-2010，定频 GB21455-2013，变频
7		水（地）源热泵机组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制冷(热)	GB30721-2014
8	风机	通风机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通风	GB19761-2009
9		离心鼓风机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节能评价价值水平。	鼓风	GB28381-201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执行标准
10	水泵	清水离心泵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节能评价水平。	输送液体	GB19762-2007
11		石油化工离心泵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输送液体	GB 32284-2015
12	压缩机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压缩空气	GB19153-2009
13	变频器	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及技术要求。	变频调速	GB/T30844.1-2014 GB/T21056-2007
14		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通用变频调速设备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及技术要求。		GB/T 30843.1-2014
15	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电力输配	GB20052-2013
16		电力变压器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电力输配	GB 24790-2009
17	电焊机	电弧焊机	符合执行标准范围和要求，且优于 1 级能效水平。	电焊	GB28736-2012
18	锅炉	工业锅炉	1. 能效等级达到 TSG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输出蒸汽、热水等介质提供热能	TSG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中热效率指标的目标值要求；		
			2. 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电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燃煤锅炉额定蒸发量（或额定热功率）应当大于 10t/h		
			（或 7MW），天然气锅炉不限。		
19	换热器	热交换器	能效等级达到 TSGR0010《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的目标值要求。	热量传递	TSGR0010《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执行标准
20	LED 照明	LED 路灯、 LED 隧道灯/工矿灯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规格光通量 3000lm/5400lm/9000lm/14000lm, 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 初始光效不低于 130lm/W, 显色指数不低于 70, 寿命不 低于 30000 小时。	道路、隧道、工矿 照明	
21		LED 管灯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规格 T8/T5, 600mm/1200mm, 功率因数不低于 0.9, 显色指数不低于 85, 寿命不低于 25000 小时; 色温为 6500k/5000k/4000k 时, 初始光效不 低于 120lm/W; 色温为 3500k/3000k/2700k 时, 初始光效 不低于 110lm/W。	商用照明, 单次订购量 应在 5000 只以上	
22	发电设备	汽轮机	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 28MPa/600℃/620℃/4.9kPa		
			一次再热+湿冷+汽泵: 热耗率≤7220kJ/kWh。		
			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 31MPa/600℃/620℃/620℃ /4.9kPa, 二次再热+湿冷+汽泵: 热耗率≤7050kJ/kWh。	发电	
			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 28MPa/600℃/620℃/11kPa 一次再热+空冷+汽泵: 热耗率≤7480kJ/kWh。		
23	时效处理仪	频谱谐波时效仪	最大激振力 80kN; 循环选择频率, 同时具备加速度延时 保护功能; 振动参数除激振力调节保证有两个最大振动 加速度在 30-70m/s ² , 参数选择由振动设备自动完成, 以 保证处理效果。	机械制造	
24	通信用铅 酸蓄电池	通信用耐高温型阀控式 密封铅酸蓄电池	35℃ 工作环境温度, 设计浮充寿命≥10 年;	通信基站	YD/T2657-2013
			电池最高可承受工作环境温度: 75℃;		
			55℃ 工作环境温度 80%DOD 循环寿命大于 12 次大循环 每次大循环包含 11 次 80%DOD 放电循环。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执行标准
(二) 节水设备					
25	洗涤设备	工业洗衣机	用水量 $\leq 18L/kg$ ，洗净率 $> 35\%$ 。	织物洗涤	QB/T2323-2004
26	冷却设备	空冷式换热器	耐压、气密性、运转试验符合 NB/T47007-2010 的要求	发电、化工、冶金、机械制造	NB/T47007-2010
27		机械通风开式冷却塔	循环水量 $\leq 1000m^3/h$ 的中小型塔：飘水率 $\leq 0.006\%$ ；耗电比 $\leq 0.035kW/(m^3/h)$ ；冷却能力 $\geq 95\%$ 。	空调制冷、冷冻、化工、发电	GB/T18870-2011
			循环水量 $> 1000m^3/h$ 的大型塔：飘水率 $\leq 0.001\%$ ；耗电比 $\leq 0.045kW/(m^3/h)$ ；冷却能力 $\geq 95\%$ 。		
28	滴灌设备	喷灌机	大型喷灌机：水量分布均匀系数、同步性能应符合 JB/T6280-2013 的要求。	农业、园林灌溉	JB/T6280-2013
			轻小型喷灌机：喷洒均匀性、燃油消耗率、喷灌机效率管路系统密封性应符合 GB/T25406-2010 的要求。		GB/T25406-2010
29		滴灌带（管）	流量一致性、流量和进水口压力之间关系、耐静水压、耐拉拔应符合 GB/T17187-2009 的要求。	适用于棉花、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滴灌	GB/T17187-2009
30	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反渗透淡化装置	水回收率 $\geq 75\%$ ，脱盐率 $\geq 95\%$ 。	含盐量低于 $10000mg/L$ 的苦咸水淡化或农村分散地区的饮用水处理	GB/T19249-2003
31		中空纤维超滤水处理设备	截留率 $\geq 90\%$ ；产水量 $\geq$ 额定产水量。	水处理净化	HY/T060-2002 CJ/T170-200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执行标准
32	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海水/苦咸水淡化反渗透膜元件	苦咸水淡化反渗透膜：水通量 $\geq 4.5 \times 10^{-2} m^3 / (m^2 \cdot h)$ ；脱盐率 $\geq 99.0\%$ 。	海水、苦咸水淡化	HY/T107-2008
			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水通量 $\geq 3.8 \times 10^{-2} m^3 / (m^2 \cdot h)$ ；脱盐率 $\geq 99.4\%$ 。		

附件 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1	水污染防治设备	膜生物反应器	膜通量 $\geq 10L/(m^2 \cdot h)$ ；出口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		污泥脱水机	滤饼含水率 $\leq 50\%$ 。	生活和工业污泥处理
3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	出口水质：悬浮物去除率 $\geq 90\%$ ； $SS \leq 20mg/L$ ； TP 在 $0.05mg/L \sim 0.5mg/L$ 之间 TP 去除率 $80\% \sim 90\%$ ；油 $\leq 5mg/L$ ；藻类去除率 $80\% \sim 85\%$ ；非溶解态 COD 去除率 $>80\%$ 。	工业废水处理、重金属废水处理、黑臭水体处理 (进口水质： $SS \leq 500mg/L$ ； TP 在 $1mg/L \sim 4mg/L$ 之间；油 $\leq 50mg/L$)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出口水质：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5mg/L$ ； $TP \leq 0.3mg/L$ ； $SS \leq 5mg/L$ 。	生活污水处理 (进口水质： $COD \leq 450mg/L$ ；氨氮 $\leq 50mg/L$ ； $TP \leq 4mg/L$ ； $SS \leq 200mg/L$)
5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袋式除尘器	出口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mg/Nm^3$ ；烟气排放达到林格曼一级；进出口压差 $\leq 1200Pa$ ；出口温度 $\leq 120^\circ C$ ；漏风率 $\leq 2\%$ ；耐压强度 $\geq 5kPa$ 。	燃煤发电行业除外的烟尘处理
6		电袋复合除尘器	出口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mg/Nm^3$ ；烟气排放达到林格曼一级；进出口压差 $\leq 1000Pa$ ；设备阻力 $<900Pa$ ；漏风率 $<2\%$ 。	燃煤发电行业除外的烟尘处理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7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设备	脱硝效率>80%; 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SO_2 转化率<1%。	燃煤发电行业除外的脱硝
8		VOCs 吸附回收装置	净化率>90%。	喷涂、石油、化工、包装印刷、油气回收、涂布、制革等行业的 VOCs 治理
9		生物治理 VOCs 设备	生物降解净化效率>85%; 恶臭异味和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有关行业环保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厂、石化或化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厂、发酵堆肥行业、制药行业、饲料和肥料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皮革加工行业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处理
10		VOCs 燃烧装置	燃烧净化效率>95%;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有关行业环保标准要求。	石油、化工、喷涂、电线电缆、制药等行业的 VOCs 治理
11		连续自动再生式柴油车黑烟净化过滤器	CO 的起燃温度<195℃; HC 的起燃温度<205℃; 黑烟颗粒 PM 的去除效果>90% (在所有的工况下); 黑烟颗粒的再生: 开始再生温度为 200℃, 全部烧完为 500℃, 所需时间 $\leq 10\text{min}$ 。	柴油车尾气处理
12	土壤污染防治设备	污染土壤检测修复一体机	掘进速度 $\geq 9\text{m}/\text{h}$; 最大掘进深度 20m; 取样量 $\geq 7 \times 10^{-3}\text{m}^3/\text{h}$; 注药量 $\geq 90\text{L}/\text{min}$; 注药半径 $\geq 1\text{m}$ 。	污染土壤修复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13	固体废物处置设备	餐厨垃圾自动分选制浆机	处理对象：餐厨垃圾或分类的厨余垃圾；可实现有机物与其他杂物如轻质塑料、织物和金属等的有效分离，实现接收垃圾中有机质的浆化处理；处理后有机物损失 $\leq 3\%$ ；杂物去除率 $\geq 95\%$ ；处理量 $\geq 10t/h$ 。	餐厨垃圾处理
14		废金属破碎分选机	主机功率：450kW~7500kW；处理能力30t/h~420t/h；送料宽度达1500mm~3000mm；磁力分选率 $\geq 97\%$ ；有色金属涡流分选或有色光选分辨率 $\geq 98\%$ ；危险废物回收率 $\geq 95\%$ 。	金属废物处理
15		电子废物、报废汽车破碎分选机	处理对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可实现铁、有色金属、塑料和其他杂质的有效分离，危险废物的安全回收；铁、有色金属回收率及纯净度 $\geq 95\%$ ，塑料回收率及纯净度 $\geq 90\%$ ；制冷剂、废油等危险废物回收率 $\geq 95\%$ ；报废汽车处理能力 $\geq 10t/h$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 $\geq 1000kg/h$ 。	电子垃圾、报废汽车处理
16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处理设备	废旧动力蓄电池在物理环节的模组分离装备自动化拆解效率 $\geq 2kg/min$ ；单体单机分离装备自动化拆解效率 $\geq 3kg/min$ ；在湿法冶炼条件下，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 $\geq 98\%$ ；在火法冶炼条件下，镍、稀土的综合回收率应 $\geq 97\%$ 。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处理
17		危险废弃物焚烧炉	处理量 $\geq 20t/d$ ；焚烧温度：一般危险废物 $\geq 1100^{\circ}C$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 $\geq 1200^{\circ}C$ ，医疗废物 $\geq 850^{\circ}C$ ；烟气停留时间 $> 2s$ ；残渣热灼减率 $\leq 5\%$ 。	医疗、工业领域危险废物处理
18		机械炉排炉	处理量 $\geq 200t/d$ ；焚烧温度 $\geq 850^{\circ}C$ ；烟气停留时间 $\geq 2s$ ；残渣热灼减率 $\leq 5\%$ 。	生活垃圾处理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19	环境监测 专用仪器仪表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	可测量以下一种或几种参数： SO_2 、 NO_x 、 CO 、 Hg 、 HCl 、 HF 、 H_2S 、颗粒物、流速；颗粒物零点漂移 $\pm 2\%$ ，量程漂移 $\pm 2\%$ ；气态污染物响应时间 $\leq 200s$ ，零点漂移 $\pm 2.5\%$ ，量程漂移 $\pm 2.5\%$ ，线性误差 $\leq \pm 5\%$ ；流速测量范围 $0\sim 30m/s$ ，流速测精度 $\pm 12\%$ ；温度示值偏差 $\leq \pm 3^\circ C$ 。	污染源废气监测（火电厂超低排放），垃圾焚烧电厂废气在线监测
20		氨逃逸激光在线分析仪	检测下限： $0.1mg/L$ ；重复性： $1.0\%F.S$ ；线性误差： $1.0\%F.S$ ；取样流量： $10L/min\sim 20L/min$ ；环境温度： $-20^\circ C\sim 45^\circ C$ 。	烟气脱硝氨逃逸检测
2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析仪	可测量以下一种或几种气态有机污染物成分：甲烷/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或其他特征有机污染物； 最低检测限： (1) $C_2\sim C_5$: 1,3-丁二烯或者丁烯 $\leq 0.15ppb$ ，其他 $\leq 0.5ppb$ ； (2) $C_6\sim C_{12}$: 苯 $\leq 0.05ppb$ ，其他 $\leq 0.5ppb$ ； 重现性： (1) $C_2\sim C_5$: $<10\%4ppb$ （1,3-丁二烯或者丁烯）； (2) $C_6\sim C_{12}$: $<10\%4ppb$ （苯）。	有机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及周边无组织排放监测
22		重金属水质自动分析仪	可测量以下一种或几种参数：汞、铬、镉、铅和砷； 六价铬水质监测设备：精密度 $\leq 5\%$ ，准确度 $\pm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汞、镉、铅、砷水质监测设备：示值误差 $\pm 5\%$ ，精密度 $\leq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	污染源废水监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23	噪声与振动控制	阵列式消声器	吸声体平均吸声系数 ≥ 0.9 ；基准长度消声器的全压损失系数 $\xi \leq 0.7$ 。	通风空调系统管道、机房进出风口、空气动力性设备等的消声降噪
24		阻尼弹簧浮置板隔振器	隔振效果 $\geq 18dB$ ；阻尼比 ≥ 0.08 ；轨面动态下沉量 $\leq 4mm$ 。	高铁及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控制

【热点咨询】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需保存期限

问：认证抵扣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需保存多久？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根据规定，抵扣联也属于发票，应该保存 10 年。

纳税信用评价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有哪些

问：纳税人存在哪些情形时，其纳税信用评价会直接判为 D 级？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 (一)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二)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三)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五)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六)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七)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八)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九)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十)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登记期限

问：《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出后，多久之内进行报验登记？若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报验登记该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应当于外出经营地开始前，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自《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报验登记的，所持证明作废，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重新申请开具。

非居民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问：非居民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费

问：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是否可以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可以。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人力资源外包开票及缴税

问：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及开具发票？

答：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票开具：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住宿业清洗业务外包进项可抵扣

问：住宿业一般纳税人存在清洗类业务外包行为，目前相关政策规定，购进的居民日常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请问清洗服务是否属于居民日常服务业，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因此，住宿业一般纳税人将清洗类业务外包的行为属于购进其他生活服务，不属于居民日常服务，如果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机票退票费拒绝提供发票符合规定吗

问：我司员工出差向航空公司购买机票，发生了机票退票费，航空公司只提供其自制的退票费收费凭证，拒绝提供发票，是否符合规定？

答：财税[2013]121 号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运输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也就是说税务局单独对此有约定，需要征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出台后，**121 号文作废了**。按照 36 号文精神，由于机票是和航空公司直接购买的，发生退票时，因运输服务合同未实际履行，**未发生应税行为**，航空公司收取的退票费不属于发生应税行为而取得的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鉴于退票费是乘客因申请退票而被收取的手续费或者违约金，航空公司并未向退票的乘客提供运输服务，**在总局进一步明确前，退票费收入暂不征收增值税。**

【专家视点】

这些保险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现在基本所有企业都会给员工缴纳各种保险，小城镇可能是三险一金、四险一金，大城市的企业都是五险一金甚至于六险一金。还有一些企业可能会给员工购买一些额外的保险，或者给一些特殊工种购买额外的保险，那么企业为员工购买的这些保险能否在税前扣除呢？接下来我们来一起分析几个保险，看看这些保险可否税前扣除。

一、大病医疗保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而大病医疗保险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里列举的基本保险类，由于目前未有相应的政策规定，因此不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需要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税。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同样，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如果是为特殊工种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就可以在税前扣除，否则不可以税前扣除。

三、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标准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单位统一为

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2400元/年（200元/月）限额予以扣除。除此以外的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可以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项目，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员财务造假实务经典造假水平叹为观止

来源：财会信报

这么多年过去了，此文仍是财务造假实务分享第一文，常读常新！

如果说绿大地是中小板造假第一例，那么万福生科就是创业板造假第一例，为什么造假如此恶劣的公司IPO竟能通过层层审核，最终又被湖南证监局一次例行检查揭开盖子？

万福生科造假案曝光之后，专业人士对中介机构职业能力和操守的批判多如牛毛，笔者认为大部分批判纯属“马后炮”，出事前只有一家媒体指出万福生科“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核心观点是作为万福生科作为稻谷加工企业，毛利率不可能那么高，存货周转率太慢，事后证明这两点判断是对的，但万福生科给出了合理解释：毛利率高是因为主业是稻谷深加工，技术含量高且循环经济；存货周转率慢是因为糖米需贮存一年后转化率比较高。

这两个财务指标异常早在反馈意见和上会阶段多次被预审员和发审委员会委员问及，最后大家都相信了万福生科的解释。现在想想，这些人都是傻瓜，都被龚永福——这位笼罩着“对越自卫反击战二等功臣伤残退役军人”光环的老狐狸给骗了。

一、龚永福及万福生科前世今生

万福生科2011年9月27日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之前股权结构如下：

龚永福及其妻子杨荣华持有万福生科80.38%股份，从股权结构上看万福生科就是一家夫妻店，龚永福还有三个小姨子，其中有两个分别负责万福生科采购与销售，所以这也是一家典型的家族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是龚永福、妻子姐妹。

龚永福1959年出生于桃源县枫树乡，常食不果腹，此人在财务造假败露之前绝对是位励志人物：个子很矮，长相一般，且身世凄凉，据说其1岁多时父亲去世、母亲改嫁，跟随祖母长大。初中毕业后，本着“能吃碗饱饭”的愿望，龚永福入伍，以坦克兵的身份参加了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二等功，但落下八级伤残。

1980年，龚永福转业回乡，成为桃源县陬市镇粮站的一名保管员，以其老实淳厚的形象迅速积聚人脉，据媒体报道，龚永福第一桶金是倒卖陈化粮；1995年，龚永福辞职下海，带领一批退伍军人、农民创办了万福大米厂，但这就是一家小作坊；

2003年，龚永福引进“大米淀粉糖加工”技术，设立湘鲁万福公司；此后，龚永福不断完善稻谷产业链，声称要让一粒稻谷产出茅台酒的价值，构建了一条循环经济的“稻米加工产业链”：

有人认为万福生科只是一家加工大米的小作坊，这是误解，万福生科之所以能上创业板，一是高科技，“稻米淀粉糖深加工及副产物高效综合利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是循环经济，万福生科建立了一条“榨干取尽”全产业链的循环经济模式。

2009年10月，湘鲁万福整体变更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万福生科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股份1700万股，募集资金4.25亿元，成为湖南常德市史上第三上市公司，龚永福也以12亿元身价晋身为湖南最富农民企业家。

万福生科就这样由一家小作坊的稻米加工厂逐步演变为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龚永福也完成了从粮库仓管员到湖南农民首富的华丽转身。

二、造假案发

2012年8月22日，万福生科发布上市后的第一份半年报，半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称：

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又称：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12年经营目标为：力争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达到63,000-65,000万元，净利润达到7,200-7,400万元：

此时由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检查组正在万福生科进行上市后的例行现场检查，检查组很快发现了万福生科2012半年报预付账款存在重大异常：公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显示，预付账款余额为1.46亿元，而科目余额表显示，万福生科预付账款余额超过3个亿，预付账款“账表不符”；财务总监解释称为了让报表好看一点，将一部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在建工程等其它科目，但检查组职业敏感让其意识到如此畸高的预付账款绝对不正常，因为上年同期才只有0.2亿元，那么这些预付款去哪里了？

检查组立即追查到银行追踪资金真实去向，结果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银行真实的资金流水显示，账列预付8036万元设备供应款根本就没有打给供应商(法人)，而是打给自然人；再一比对，发现下游回款根本不是客户(法人)打进来的，而是自然人打进来的。现场检查组发现万福生科银行回单涉嫌造假重大违法事实之后，湖南证监局立即于2012年9月14日宣布对其立案调查，案情上报之后得到证监会高度重视，9月17日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宣布对其立案调查。

在铁的事实面前，财务总监无奈交出私人控制的56张个人银行卡，稽查大队又在现场截获存有2012年上半年真实收入数据的U盘，从此揭开了一个伪造银行回单14亿元、虚构收入9亿多元的惊天大案。

三、造假手法

万福生科的造假模式是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打到体外循环，同时虚构粮食收购和产品销售业务，虚增销售收入和利润。为完成资金体外循环，万福生科借用了一些农户的身份去开立银行账户，并由万福生科控制使用，有些个人银行账户甚至连农户本人都不知道。

具体流程是，它首先把自己账上的资金打到其控制个人账户上去，同时在财务上记录粮食收购的预付款，再相应的做粮食收购的入账，完成原材料入账。之后再把这些实际控制的个人账户的钱，以不同客户回款的名义分笔转回到公司的账户上，财务上对应地做这些客户的销售回款冲减应收款，再相应的做客户销售收入等账目，利用资金的循环达到虚增销售收入的目的。

万福生科造假流程遍及到它的进、存、产、销的各个经营环节上，参与的人员比较多，总体上来说是由龚永福授权财务总监来具体执行，执行过程中是财务总监来具体分配任务，每个参与的人员完成各自负责的一部分，俨然是流水线式的造假流程，体现出造假的系统性比较强。

万福生科在做资金的体外循环中也变换了很多种方式。比如有两个500万转出去，回来的时候不一定是两个500万回来，可能会拆分成几笔，把回款的资金拆的比较零碎，想做那个客户的回款，就假冒成这个客户把钱打回公司账户上。

把款打回来之后就涉及到一个问题，银行的回单上会显示成个人账户打回来多少钱，而不是客户打回来多少钱，为了掩盖这个情况，万福生科又伪造了大量的银行的回单，私刻了若干个银行的业务章，盖在上面。他们做的单据很逼真，调查人员也是在反反复复翻银行回单的时候发现了蛛丝马迹，最终还是把这些造假的银行回单给找出来了。

万福生科造假比较隐蔽，直接发现问题的难度是比较大的，一方面它是假借采购户或者销售户的名义，以自有资金体外循环，假冒了粮食收购款和回款。在资金循环过程中，除伪造大量的银行凭证外，还使用了现金存取的方式，所以需要我们追查资金的真实来源，这是隐秘性强的一个方面。

另外一个方面是整个造假流程都有真实的购销合同、入库单、检验单、生产单、销售单、发票等“真实”的票据和凭证去对应。依靠流水线式的造假流程，这些单据都有专人开具，开具单据的人就是负责这块工作的人，所以只凭单据的形式核查是发现不了问题的。如果把中间的某张单据单独拿出来，形式上没有问题，但实际上这笔业务却是虚假的。虚构业务的整个造假流程很逼真、很难辨别。

证监会稽查组负责人介绍，万福生科造假案是集系统化、隐蔽性、独立性为一体的，采取了成本倒算制，使得财务报表整体十分平衡，很难从形式上发现问题。

首先，造假系统性强。

万福生科造假遍及进、存、产、销各个经营环节，参与造假的人员很多。在执行过程中，由覃学军总体策划、统一分配任务，过程就像流水线，每个参与人员只需完成各自的部分，然后移交给下个环节负责的人，等全部流水线结束后，整套假账也顺理成章地诞生了。

其次，造假隐蔽性强。

稽查负责人感叹到，“调查中直接发现问题的难度很大”，因为账套的资金流水与银行的资金流水在日期、金额上逐笔一一对应，但问题却在于名称的造假，这个过程中能演变出许多不同的形式。例如原本是由张某通过银行打回的款项，但对应的银行回单上的账户名称却被改成了万福生科的某客户名称。“如果只对流水是对不出问题的，这就需要深度追查这个资金究竟从哪里来的。形式上很逼真，但内容的确是假的。”稽查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另外，造假的独立性是很高的。

稽查组负责人说，“不能说万福生科的造假有多高明，但的确它把所有东西都做全了。”从购销合同到入库单、检验单、生产单、销售通知单以及采购销售发票等，这些单据凭证由专人开具。“由于万福生科对应的粮食收购方都为农户或粮食经纪人，不能开具发票，因此采购

发票也由万福生科开具，这样就能把所有的单据凭证全部自己解决，而不依赖外部的力量，具有很高的造假独立性。”稽查负责人称。

最后，造假过程采取了成本倒算制。

因为整个公司财务是按计划去造假，而非真实情况。所以财务人员会根据虚增后的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以及生产消耗率直接倒算相关生产财务成本，达到了产销平衡。“既然是算出来的，整个资产负债表一定平衡的，不能直接简单的找到问题所在。”稽查负责人如是说。真假业务混淆交织在一起，“万福生科不像有些公司的造假，一些笔是真的，剩下的可能都是假的，它的一笔业务里既有真数也有假数，真假交织在一起，所以给核实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难度。”

“整个调查过程十分艰苦。”一些客户在县、乡、镇等小地方，路途遥远，来回辗转上千公里，而且稽查人员难以用当地方言交流，语言沟通较困难，有时需要找第三方人员解释，费尽周折。此外，湖南的冬天没有暖气，很多银行资料是存在阴冷的库房里，为了找到相关证据，不少稽查人员都在带病工作，有的甚至累倒在现场。稽查组负责人笑着说“带病工作在调查万福生科案时是太普通、太平常的一件事，基本是常态！”“因为财务类调查的案子和内幕交易等其他案子不一样，调查的时间跨度也很长，所以涉及到的事项特别多。”稽查组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四、中介失职

证监局是如何发现万福生科问题？笔者觉得这里有“天时、地利”的因素，预付账款是导火索，银行流水是突破口；他们进场时很快发现万福生科预付账款异常，预付账款高达3个多亿，而且有2个多亿是付给粮食经纪人的，最多的一户杨建中一人就预付了4000万元；这时，他们可能怀疑龚老板通过预付采购套取上市公司资金，很自然地他们要去追查这些预付采购款最终的资金去处，于是他们到银行查询杨建中等人的相关账户资金往来，结果惊奇发现，万福生科打给杨建中的钱又打回到万福生科账上，再查万福生科的资金流水，发现杨建中打回的钱变成大客户的回款。通过粮食经纪人的账户和万福生科的账户流水核查，发现了万福生科虚假采购、虚假销售的惊天骗局。

那么保荐机构为何没有发现万福生科的预付账款异常呢？这是由于之前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一直不多，上市前的2011半年报只有2000多万元；而上市后该科目余额迅速上升，2011年末就达到1亿出头，这时会计师在2011年报为何没有发现该公司预付账款异常呢？因为这里面大部分是预付设备款，预付采购款直至2011年末也很少；而到了证监局进场时预付采购款高达2个多亿。

证监局突破口在于核查银行流水，对于上游供应商银行流水核查，保荐机构包括会计师是没有这个权限的，只有监管部门有权延伸检查；而至于万福生科本身的银行流水核查，保荐机构应该是有这个权限的，那么包括会计师在内的中介机构为何没有发现万福生科虚构大客户回款事实呢？这里有银行对账单的问题，我们核查客户银行流水基本通过银行对账单进行，而相当部份银行对账单没有显示“对方户名”，亦即从银行对账单入手核查银行流水，你不清楚交易对手名字，这就给了万福生科浑水摸鱼机会，将经纪人账户打进的钱包装成大客户的回款，

万福生科伪造了银行回单，这种伪造的银行回单一般人根本识别不出来，一般也不会怀疑银行单据有假；部分银行对账单也显示“对方户名”，亦即可以从银行对账单入手核查付款人的名字，但据笔者了解，万福生科也伪造了部分银行对账单，这导致直接从银行对账单入手无法核查银行流水真实性，万福生科造假手法并不高明，但是其伪造银行单据的水平完全是一流的，笔者一直怀疑是银行专业人士配合其伪造这些专业银行票据。

而证监局直接从供应商账户和万福生科银行账户入手很容易就揭穿万福生科的银行流水伪装，笔者相信稽查大队入场后还会延伸至对下游客户的银行账户的核查，这种通过上下游账户延伸核查是比较容易发现通过资金运作虚构收入的陷阱，而中介机构是无法通过上下游账户入手发现问题的，因为没有这个权限；通过上下游访谈发现资金运作陷阱效果很差，包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报审计时也对8036万元预付设备款也作了供应商访谈、函证和拍照，但事实证明这些审计程序都失败了，供应商配合万福生科撒谎；再加上目前对银行流水的审计往往交给小年轻，很少有人去怀疑银行单据造假，即使是资深专业人士也无法识别出银行票据的真伪，笔者认为中介机构没有发现万福生科骗局是情有可原的。

再加上万福生科上市前虚构收益怀疑有真金白银投入，即龚永福将个人账外融资的钱打入万福生科作货款，这时利润表是假的，而资产负债表是实的；上市后龚永福疯狂从上市公司套现去偿还之前的账外个人负债导致预付账款急剧增加，并且2011年一年就虚构了6000万元的利润和承担了2500万元的税收造假成本，这时预付账款也非常异常，只是公司将异常的预付账款放入存货和在建工程，从报表入手很难发现其异常。

万福生科是典型的“一条龙”造假，公司根据真实的“投入产出比例”虚拟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炮制假购销合同、假入库单、假检验单、假生产通知单、假出库单、假保管帐、假成本核算、假银行结算单等。

一条龙的财务造假又分为两种，一种是真金白银式的造假，即利润表是假的，而资产负债表是真的，表现为虚构收益的同时没有虚增资产或隐瞒负债；第二种是非真金白银式的造假，这种造假表现为利润表造假的同时资金负债表也是假的，表现为虚构收益的同时虚增资产、隐瞒负债。

东方电子是真金白银式的财务造假典型，东方电子式财务欺诈特点是资产并没有虚构，银行存款余额是真实的，这种财务造假不管是从利润表入手还是资产负债表入手都很难发现，不管是从物流、现金流、商流、税收或供应链角度都很难发现。

万福生科财务造假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上市前，一是上市后，两个阶段的财务造假具有不同的特征，上市前的财务造假表现为真金白银式的财务造假，而上市后的财务造假就从真金白银式转为非真金白银式，就象一个罪犯从盗窃转化为抢夺，又从抢夺转为抢劫，万福生科上市前后财务造假性质也发生质的变化，即上市前利润表是假的，而资产负债表是真的；而上市后万福生科虚构了巨额的预付账款，而其银行存款仍是真实的。

万福生科不但虚构销量和采购量，还虚构产量，对于一般的制造业还可以通过“供应链”入手来发现虚增产量问题，如通过水费、电费生产指标，而万福生科有自己的水厂，无法通过水费发现其虚增产量；又由于该公司满负荷生产和半负荷生产用电量差异不大，故从电费也

无法发现其虚增产量；万福生科不但虚构主要原材料，还虚构相关的生产辅料、人工成本和包装物成本，故从辅料、人工和包装物也无法发现其虚增产量。

万福生科从供应链数据造假入手在ERP系统上自动生成虚假的财务数据，中介机构无法通过从业务至财务的“自上而下”或从财务至业务的“自下而上”的核查路径发现其财务造假，因为该公司财务与业务数据是相互印证的。

真金白银式的财务造假最有效的手法是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延伸核查，目前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下游延伸核查主要手法是访谈和函证，如果上下游与发行人串通，则上下游访谈和函证程序也是无效的，故职业界一直认为中介机构未能发现东方电子式的财务欺诈是情有可原的，而监管部门能够从上下游的银行账户入手找到真金白银式财务造假的七寸——上下游资金运作伪装。

目前不管是投行，还是会计师，由于本身是中介机构，核查手段有限，无法延伸核查上下游的银行账户，在识别一条龙的财务造假尤其是东方电子式的财务造假方面还存在内在、固有的局限。

总之，万福生科财务造假犹如女人十月怀胎，刚开始不明显，因为规模小，有账外的资金填补；后来规模大了，窟窿越来越大，这时想瞒也瞒不住了，月数够了就该“产”了，王志勇们机缘巧合充当了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暴光的“接生婆”。

五、财务核查

2013年是IPO财务专项核查年，证监会也对四起IPO财务造假案开出了罚单：绿大地（鹏城）、万福生科（中磊）、新大地（大华）和天能科技（大信），笔者分析了这四起IPO财务造假案，总结了IPO财务审核五个必查事项：

1、上下游价格走势和毛利率

万福生科财务核查最大问题是上游原材料稻谷价格涨了一倍、下游产成品糖浆价格稳中有降的背景下毛利率高度稳定。

上下游价格走势是毛利率核查核心手段，我们要从上下游价格走势中判断毛利率走势，我们几个在审项目最大的问题是毛利率异常，最大怀疑是少转成本；如果下游价格暴跌，上游价格微跌，毛利率只略有下滑，此时要非常小心采购成本是否全部入账，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公允。

证监会对新大地造假最大指控是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未能发现毛利率异常：

在审计新大地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的过程中，大华所对新大地200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了统计，并将统计结果记录于工作底稿，但未对毛利率巨幅波动（3月份为-104.24%，11月份为90.44%）做出审计结论，也未对异常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在审计新大地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的过程中，在12月份毛利率与全年平均毛利率偏离度超过33%的情况下，未保持适当的职业审慎，得出全年毛利率无异常波动的结论；且在审计当年应收账款过程中，也未保持适当的职业审慎，未发现2011年12月新大地现金销售回款占当月销售回款43%的异常情形，也未对上述两项异常进一步查验。

我们在财务审核时要分月、分季核查毛利率是否正常,尤其关注四季度、一季度、12月份、1月份毛利率波动情况。

2、上下游、股东调档和走访

上下游核查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发现潜在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是发现虚假交易;上下游核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工商调档,二是现场走访;媒体和做空机构发现财务造假最核心的调查方式也就这两招。

实践中我们发现通过工商调档,就能明显发现上下游存在疑似关联,绿大地虚假注册的35家上下游公司名字非常相近,再研究其注册时间、注册地点、办公地址、注册电话、注册联系人等更能发现上下游异常,排查关联方不但要关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更要关注的是上游内部、下游内部以及上、下游内部存在的疑似关联。此外,要高度关注实际控制人用底层员工注册上下游公司问题,这些上下游公司没有股东、董、监、高身影,但有普通员工或离职员工身影,核查时要关注工资花名册和社保花名册。

现场走访上下游除了明察,还要暗访;我们发现发行人安排的上下游访谈效果往往很差,甚至连上下游停产多年都被隐瞒,媒体和做空机构之所以能轻易已发现上下游问题与其间访谈效果有很大关系。

除了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必须走访之外,新增、异常的上下游都要关注,特别关注新注册公司成为新增大客户、大供应商情况,尤其是香港注册的公司。

3、资金流水

天能科技除了被指控没有核查招投标程序外,还被指控没有发现资金流水异常;最近一系列的财务舞弊案,如万福生科、天丰节能、海联讯、新大地,甚至包括之前的绿大地,都涉嫌资金流水造假(见附一《资金流水造假四大案例》),故在当前特定一个时期,要重点核查资金流水。

一单一单核查看不出资金对倒,我们要从资金流水中发现既是收款人又是付款人的异常流转,从中发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嫌疑,或者从金额相同、日期相同等多维视角发现资金循环交易,从A打到B,又从B打到C,资金进出的交易对手分别是A和C,但是通过关联方核查,发现A和C是同一控制人控制,这也是典型的资金对倒行为。

资金流水核查工作量非常大,因为发行人除了母公司,还有子公司、分公司等,一些企业除了在一个会计主体内进行资金对倒外,还通过母子、母分公司之间进行资金对倒,很多发行人都有几十个银行账户,就是在同一会计主体内不同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运作也很难被发现,尤其是存在现金结算、票据结算和POS机结算情况下,核查资金流水造假更是难上加难;但越是核查难度高,越是核查的重点。

4、函证和监盘

这是审计实质性测试最核心、最基础的方法,但多起财务造假案表明,会计师未能有效函证,甚至没有函证,如:中磊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万福生科IPO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对万福生科2008年末、2009年末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也未执行恰当的替代审计程序。其中,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缺失,导致中磊所未能发现万福生科虚构一个桃源县农信社

银行账户的事实，万福生科 2008 年以该银行账户虚构资金发生额 2.86 亿元，其中包括虚构收入回款约 1 亿元；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的缺失，导致中磊所未能发现万福生科 2008 年、2009 年虚增收入的事实。

中磊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对万福生科 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往来科目余额进行函证时，未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中磊所审计工作底稿中部分询证函回函上的签章，并非被询证者本人的签章。上述程序缺陷，导致中磊所未能发现万福生科 2010 年、2011 年上半年虚增收入和采购的事实。

绿大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6 年销售收入中包含通过绿大地交通银行 3711 银行账户核算的销售收入，交通银行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交易部分不存在。绿大地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7,742,838.19 元；其中，交通银行 3711 账户余额为 32,295,131.74 元。交通银行提供的资料显示，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3711 账户余额为 4,974,568.16 元。经查，深圳鹏城没有向交通银行函证绿大地交通银行 3711 账户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大信所在天能科技 IPO 审计过程中，未对所发出的询证函汇总并进行有效控制。大信所对天能科技实际控制的几家壳公司进行函证，回函的地址相近，时间是同一天，同一个邮局发出，信封的编号都是连续的。两家回函的公司不是一家公司，但是字迹一模一样。

天能科技、绿大地和万福生科审计失败案除了分析程序不到位之外，审计程序最大问题是函证程序缺失或没有有效控制函证；这提醒我们在当前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投行必需单独或与会计师一起进行函证，除了函证余额，还要函证发生额；函证地址必须是对方的办公地址或注册地址，回函时要保留信封或快递存根。投行除了自己函证之外，还要对会计师的函证进行控制和审慎核查，函证的地址、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签字、快递编号都要十分关注。

之前业界一直争议的是投行到底要不要执行监盘程序，笔者想在当前投行职业会计化背景下，给自己加码就是给自己平安，会计师监盘了，我们尽可能跟着监盘或审慎复核盘点和监盘结果。

5、招投标程序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在天能科技财务造假案中，证监会指控：

民生证券对于天能科技的应县道路亮化照明工程项目、金沙植物园太阳能照明工程项目，以及和谐小区太阳能照明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和合同履行情况未尽职核查，对于上述三个项目属于市政工程而必须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未予关注

《每日经济新闻》通过招投标公开信息的查询，发生这三个市政工程“收入确认在前，招投标在后”的事实。

除了政府采购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国企大部分采购尤其是基建也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先有招投标，然后才有签约，最后才是发货和收款，尽管实务中存在“先上车、后买票”行为，但一旦发现根据《招投标法》规定或企业内控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要作为财务核查一个关注事项；招投标程序不仅在销售和收款循环中要核查，采购和付款循环中也要核

查采购环节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财务核查要“出其不意而致胜”，目前一些企业在虚构或提前确认收入时只注意到合同、出库单、银行回单的包装，没有招投标程序的包装，尤其是招投标程序信息公开的，包装难度非常高，这是一个很好的核查收入的切入口。

除了关注重大合同之外，还要关注合同是否有前置的招投标程序，如果是公开招票，要从网络上搜索中招投标文件以印证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核实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是否一致。

六、广深高速

郭台铭：“我非常喜欢“广深高速”这条高速公路的名字，因为它寓意深刻。要拥有创新的思维，前提就是广度、深度、高度、速度要够。”受到郭台铭的“广深高速”的经营理念启发，我认为财务核查也要做到“广度”、“深度”、“高度”和“速度”：

1、广度：

根据波特五力分析模型，企业外部环境五力主要是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同行）、潜在的竞争对手和替代品，在万福生科财务核查过程中，我们除了上下游访谈不到位外，最大的问题的我们不了解万福生科所处的外部环境，包括上游、下游、同行和替代品，如万福生科下游客户主要是糖果厂，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技术顾问张忠盛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水果硬糖中的淀粉糖浆或麦芽糖浆的比例应在12%至18%之间，奶糖中的比例应在25%以下，如果财务核查人员了解糖果投入产出比例，则有可能发现大客户销售量的不合理；如果了解替代品白砂糖的价格走势，则应该对万福生科核心产品麦芽糖浆价格走势有合理预期；如果了解上游稻谷价格在涨、下游产品价格下跌，则应该对其稳定毛利率产生怀疑。

亦即，我们在做财务核查时，不但要了解客户本身，还要延伸至上下游、同行和替代品行业，在万福生科一条龙造假链条中，涉及供产销全环节造假，如果我们能通过上游供应商的产能发现采购量造假、下游客户的产能发现销售量造假，则万福生科一条龙造假就不能得逞。而传统上，我们只核查发行人的产能，没有核查上下游的产能，我们只核查发行人的水表、电表，没有延伸核查上下游的水表、电表。

财务核查的广度要求核查对象要从波特五力入手，深入了解客户所处的外部环境；

2、深度：

在万福生科财务核查中，我们核查没有“接地气”，未能从细节入手发现发行人的财务异常，尤其是忽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最近几年的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财务造假丑闻表明中国企业造假手法仍然非常原始，大量的造假是浮在水面上，只是财务核查未能勤勉尽责，没有核查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流水，导致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余额造假泛滥成灾，我收集四大审计的鸿星运动、洪良国际、东南融通、高速频道、中国高精密、博士蛙、大庆乳业、思嘉集团财务造假基本都涉及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余额造假，国内所没有发现客户银行流水造假，而国际四大连客户存款余额造假都没有发现，这表明不管是审计或财务核查，最基本核查都不到位，更不要提识别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的真伪。

财务核查深度要求从客户、账户和账目入手，不能只依赖财务报表，要抽查凭证，尤其关注期末、期初的账项调整，包括没有原始凭证支持的暂估入账和冲回等；不但要到工商局核查上下游企业，还要到社保局核查上下游企业个人股东的社保纪录；

3、高度：

与深度相反，高度要求财务核查要站得高、看得远，要从行业、从宏观入手，要着眼于未来，乐视网2010年上市时引起业界和媒体一片哗然：在主流独立视频网站优酷和土豆还在烧钱的背景下名不见经传的乐视网竟然三年前就盈利了，不管是基础服务收入或是增值服务收入来源都受到媒体强烈质疑，包括视频点播、版权分销、广告发布和用户分流客户不明，涉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自我交易，这些财务质疑直到上市后两年又被有中国浑水之称的中能兴业旧事重提，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市场周刊》上以《乐视网幻象》为题再次对乐视网的广告收入、付费用户数量、影视剧版权数量提出强烈质疑，但事实证明，乐视网就是中国甚至全球视频网站一只黑马，如今市值高达182亿元，而优酷和土豆两家合并的市值只有215亿元；乐视网提前内容和版权布局、提前电视端布局。

财务核查的高度要求我们不能拘泥于历史、不能拘泥于细节，要面向未来、面向全球，发现隐形冠军和未来的王者。

4、速度：

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财务核查是一个持续过程，不是材料提交了财务核查就结束了，从接触项目到上市，财务核查人员就要持续关注客户经营环境和业务、采购和销售、核心技术、管理层、财务状况重大变化情况，当企业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校正对客户的业绩预期，并与客户实际业绩进行PK。大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都是周期性行业，要对行业和企业的生命周期保持足够敏感，要逆周期选择客户，而不是顺周期，因为发行上市本身有一个周期。

财务核查的速度要求对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作出快速反应，及时更新财务核查证据和结论，财务核查要先知先觉，而不是后知后觉。

七、万福财务丑闻反思

1、中国式民营企业IPO：假到真时真亦假

民营企业有中国式的内控制度，这种内控主要是基于亲情、友情和信赖等形成关键控制点，供销基本通过口头协议达成，且现款现货较多，一个业务一个电话或一条短信就达成，可是这样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显然不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于是目前上市过程被普遍视为是一个包装的过程，包括对原始业务的包装，将不规范业务包装成规范业务，将现金结算包装为转账结算，将个人结算包装为公司结算，于是就伪造、变造各种合同、发票、物流、现金流的单据，从形式上看，这些单据都是假的，但实际是“真账假算”，与“假账真算”不同，单据都是真实的，但实际对应的业务是虚构的。假到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IPO财务核查最后完全靠感觉了，而不是靠证据。

2、业务至上：宁可错上，不可错杀

对于IPO项目人员和核查人员而言，发现客户原始资料不实，这时是重形式还是重实质？实务中，我们会发现一些项目收入存疑、资产存疑，但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客户在造假，如收入异常、毛利率异常、费用率异常，对于“存疑”的项目，我们态度是什么？最高院最近发出“宁

“宁可错放，不可错判”声音，我们的理念是“宁可错杀，不可错上”还是“宁可错上，不可错杀”，前者显然是稳健性风格，后者则为激进型风格。

万福生科是从IPO开始就进行财务包装，上市后的财务包装是IPO的延续，IPO就种下财务包装祸根；IPO造假核心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项目组的道德风险如何防范，这是IPO项目风险的第一道屏障，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道屏障，如果项目组和保荐代表人挥水摸鱼，以牺牲公司利益与发行人进行利益交换，则IPO保荐风险大大提高，要从制度上防范项目组和保荐代表人的道德风险。

3、骗子与傻子的市场博弈：出其不意而致胜

在这场骗子比傻子多的市场博弈中，年轻幼稚的投行“萝莉”上了老奸巨滑的江湖“大叔”的当，万福生科项目组之前以为“叫他们造假都不懂怎么造”，可事实证明姜还是老的辣，龚永福这条老狐狸蒙过了所有的中介机构，包括有疑难杂症高手之称的中磊副主任会计师、重组委委员邹宏文，龚永福的IPO骗局断送了这些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职业生涯，在龚面前，我们就是傻子，一帮具有高学历的高富帅竟然被一个低学历的矮挫丑给忽悠了，土八路战胜了正规军，难道是“不是国军无能，而是共军太狡猾”？从其造假手法上看，龚永福造假手法仍然停留上传统阶段，谈不上创新，那为什么我们作了如此深入的尽职调查，就没有发现骗局呢？

是我们财务核查不到位，方法执行不当？项目组执行力不足是一个问题，我认为更深层次是我们财务核查方法机械、古板，这些财务核查方法和程序早为客户熟知，实际上万福生科财务造假背后高人本身就是资深的CPA，项目组以不变应万变，以完善底稿为已任，机械执行程序，没有实施个性化、专业化的财务核查程序和方法，财务核查失败也在情理之中。

我们要出其不意而致胜，在常规的财务核查程序和方法之外，还有一些非常规的财务核查程序和方法，这些非常规的财务核查程序和方法不是规定动作，而是自选动作，当走访、函证无效时，能否想出一些替代性、创新性的财务核查程序和方法？要以创新驱动财务核查程序和方法的完善。

我们还要贯彻一个理念“每家多做一点点”，别人做了我们都做了，但是我们比别人多做一点点，“多做一点点”背后是专业化和个性化，而不是机械化和程序化。

结语

万福生科取名于“万里鹏翼、厚德载福”，招股书称（万福）始终铭记“唯厚德者多福”、“厚福者必宽厚，宽厚则福益厚”；龚永福穷孩子出身，信奉“信为人之本德为商之魂”，自称从来没做过对不起人的事，如今却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已被检察机关正式提起公诉，龚永福及其一手带大的“亲儿子”万福生科注定遗臭万年。

龚永福从一个老实忠厚的农村穷孩子沦为一个老奸巨滑的金融诈骗犯，是中国贪腐酱缸文化使其由“红”变“黑”，还是人性本恶？笔者认为，至少在湖南资本圈，它有这样的一种文化，如龚永福认同的“包装是上市正常的步骤”，他们缺乏敬畏资本市场的心态，总以为注点水、违点规没什么，他们排斥显规则，流行潜规则，最终导致了万福生科事件的发生。

注：

[1]刘浪：万福生科金玉其外下隐见败絮高增长令人疑惑《第一财经日报》2011 年 7 月 29 日

[2]新华网：万福生科造假流水线曝光：一个 U 盘撕开隐秘账簿 2013 年 5 月 27 日。

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如何列示明确

来源：会计雅苑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新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新准则发布后，关于其他收益具体如何在利润表上披露，有很多不同意见，比如 2017 年 CPA 注会教材中的举例是在营业收入之下、营业成本之上列示；也有不同意见，是要放在汇兑收益之下、营业利润之上列示。

2017 年 7 月 7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全文版(支持 2017 中期报告)”系统更新，对于“其他收益”具体如何列示，以及附注的披露格式，有了官方的指导意见。

1、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附注披露：

会计政策披露：公司核算政府补助的政策，披露格式无变化，披露内容要根据新准则就行修订。

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披露格式均无变化。

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新增

深交所定期报告系统披露格式具体下文

（1） 会计政策披露（披露格式无变化）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应收款 (披露格式无变化)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3) 递延收益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合计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

其他说明：

--

(4) 其他收益 (新增项目)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目前深交所定期报告系统，只要求披露“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并不能达到新准则的披露要求，即披露如下信息：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而其中“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也没有标明具体的填列口径，笔者判断，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应当是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披露中的项目名称。

由于深交所并没有明确如何填列，可能后续会导致实务中大家的专业判断和理解各有不同，还是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出台准则应用指南和系统的填报指南，明确下披露口径。

(5) 营业外收入（披露格式无变化）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

注：A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B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C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D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E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F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与政府补助有关的披露格式并没有发生变化，其仍有子披露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并注明了一些要披露的性质类型。

那么此处如果只披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则会导致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有不同的披露内容。

综合上述分析，目前的半年报系统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关于政府补助的披露内容并不完全一致，深交所很有可能会在后续再完善半年报填报系统，使其能与准则的披露要求达到一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83295055

传真: 0755—83295301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号华苑大厦 2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号新城大厦 709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号时代锦江 1栋 2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号汇腾大厦 写字楼 902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号嘉德广场 908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号云丰大厦 2905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